

汉滨区林场  
2025 年森林管护能力提升  
(智能管护)

服  
务  
项  
目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汉滨区林场

承包人（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汉滨区林场 2025 年森林管护能力提升（智能管护）服务项目

2、合同内容：通过监测点的标准化建设，利用红外摄像机、卡口监测摄像机、高位摄像头及无人机等设备，实现安康市汉滨区林场境内重点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的记录、监测预警；实现林区森林火情的监测预警；实现对重点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活动状况、栖息地状况、自然灾害、病虫害及人为干扰情况监控。具体建设内容为人员车辆卡口监控 3 处、高点位森林资源管护监测点 4 处、无人机驿站 2 处、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点 3 处、监控大屏 6 处；智能管护平台的建设、融合和维护。

3、计量详细清单附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汉滨区林场望河垭、龙垭、天池、牛山、谢坪管护区。
2. 安装调试及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3. 服务期限：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两年。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当评价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天气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软硬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4)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5)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实施方案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施工。

(6) 保障承包人人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计价清单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响应文件及计价清单、招标文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7355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涉及基础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工费、验收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正式发票、预付款申请书，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40%支付乙方预付款；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及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交齐全的施工资料、正式票据，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完税）

#### 5. 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康江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01668712052503445

开户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66号

#### 6. 价格调整

##### 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拒绝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管理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森林资源等行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 1、产品质量承诺书（由乙方提供）
- 2、服务质量保证书（由乙方提供）
- 3、分项报价表（以乙方中标清单为准）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汉滨区林场



乙方名称（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市分公司



甲方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中村6组

乙方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世纪大道长兴锦园四号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53616160

联系电话：09153325291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